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 中國大陸公司臺灣開設分公司流程

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國大陸投資者到臺灣進行事業投資，可選擇之投資方式包含投資台灣現有公司、設立台灣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辦事處。前述各項組織架構，又以分公司較為受歡迎。

本文旨在簡單介紹大陸公司於臺灣申請設立分公司之程序、所需文件以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供本所之客戶及潛在客戶參考。

### 一、新設台灣分公司之預定程序表

項次	工作事項	預計工作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審查天數 3 天	有效期限為核准日起算六個月內
第二階段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陸資來台投資國內新創事業	專案審查	
第三階段	開立新設在台分公司銀行帳戶	公司自行辦理	可開立「在台分公司籌備處」帳戶
第四階段	取得投資核准函後大陸企業匯入營運資金至銀行帳戶	公司自行辦理	匯款性質請註明「310M 僑外股本投資(大陸投資)」
第五階段	確認台灣分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可行性	公司自行辦理	
第六階段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營運資金審定及總公司認許及台灣分公司設立登記	審查天數 7~10 天	
第七階段	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審查天數 10~14 天	

## 二、新設台灣分公司之應備文件

- 1、 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1) 預查之分公司名稱及分公司營業項目(營業項目應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
  - (2) 台灣分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影本。
  
- 2、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陸資來台投資國內新創事業
  - (1) 台灣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書核准聯影本。
  - (2) 大陸企業申請投資台灣分公司之營運資金金額(新台幣元)。
  - (3) 大陸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 1】
  - (4) 投資人投資代理人授權書。【註 1】
  
- 3、 開立新設在台分公司銀行帳戶
  
- 4、 取得投資核准函後大陸企業匯入營運資金至銀行帳戶
  
- 5、 確認台灣分公司登記地址之登記可行性
  - (1) 台灣分公司登記地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 台灣分公司登記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6、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營運資金審定及總公司認許及台灣分公司設立登記
  - (1) 大陸企業之公司章程。【註1】
  - (2) 大陸企業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註1】
  - (3) 在台灣地區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註1】
  - (4) 指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註1】
  - (5) 台灣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書核准聯正本。
  - (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影本。

- (7) 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正本。
- (8) 銀行對帳單或存摺影本。
- (9) 銀行出具台灣分公司開立之銀行帳戶截至會計師資本額查核日止之對帳單或存摺內頁影本(加蓋銀行章戳及會計師查核日次日之日期章戳)。
- (10) 台灣分公司成立日之資產負債表。
- (11) 在台灣地區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註2】
- (12) 台灣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註2】
- (13) 台灣分公司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 (14) 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正本。
- (15) 台灣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人之印鑑。

#### 7、 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备注：

#### 1、 經大陸地區涉台公證處公證並經我方海基會認證。簡述申請流程如下：

- (1) 貴公司備妥需公證書件(至少需四份，請確認)至公證處辦理公證程序；
- (2) 公證處完成公證程序後，公證處會將已完成之公證書件正本一份寄達台灣海基會；另已完成之公證書件正本兩份交予 貴公司；
- (3) 貴公司取得公證處所核發之兩份已完成之公證書件後，請將此兩份正本文件寄予本事務所；
- (4) 本事務所取得兩份正本文件後，將至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程序。

#### 2、 台灣地區居民→ 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

大陸地區居民→ 請提供護照影本，需加載在台居住地址並親自簽名及蓋章。香港地區居民→ 請提供香港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需加載在台居住地址並親自簽名及蓋章。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者協助，敬請瀏覽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官網網站

[www.bycpa.com](http://www.bycpa.com)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mailto:enquiries@bycpa.com) 與啓源聯繫。